

調查研究報告

(自選部分章節)

獵首記憶的形塑與反思

目前從清代與日治時期留下的文書檔案，甚至今日的漢人耆老的角度，大多將原住民的獵首行為（headhunting）視為「番／蕃害」，或以生番／生蕃／番仔殺人來簡單帶過。但是，從目前關於泰雅族獵首的研究文獻當中，已經指出原住民的獵首習俗有其族群自身的文化實踐與精神觀，並非隨意殺人。獵首的意義其實是 maphaw（和解）儀式的延伸。獵首的動機，主要是為了澄清誤會，而進行最高的裁判儀式。至於使少年男孩晉升為成年的心態，也只是一個附帶條件而已。因為可以藉著這個機會，讓少年們展現他們過人的膽識，好使他們更輕易取得紋面的資格。當然對成年人而言，更是建立尊榮最好的機會。¹ 在紋面的部份，額紋則屬男子的專有權，一般在男子出草馘首後，才有資格在下頤中央部位刺一條紋路，成為英雄的象徵。²

另一方面，獵首行為與原住民的宇宙觀、生態倫理有著密切關係，原因與動機也相當複雜。例如，為保護領土、家園，避免異族入侵、爭取社會地位、榮耀、仇恨爭執、為被異族所殺的族人報仇、成年禮的儀式，以表示自己成年、在農耕歉收、瘟疫疾病流行等情形，也會以獵首的活動來祈求一切順遂。而獵人頭主要還是因與他社有仇敵關係而舉行的，如果有傳染病流行，則認為是他社所帶來的，因而外出獵人頭。³ 或是族群男子為了要捍衛疆土而戰，土地是原住民賴以生存的依據，許多獵首或戰爭的原因多源自土地的守衛。⁴ 例如，對於泰雅族人來說，頭顱是靈魂的所在，獵到的頭顱是帶有一種神祕的力量，他們也認為頭顱是部落集團舉行祭祀時，對於祖靈最崇敬的奉獻祭品，在巫術祭司的儀式下，可

¹ 黑帶·巴彥，《泰雅文化大全》，（臺北：永望文化，2018），頁 61-62。

² 尤瑪·達陸，《泰雅族紋面耆老口述歷史及影像紀錄成果報告》，（苗栗：雪霸國家公園，2009），頁 38。

³ 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臺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臺北：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頁 23。

⁴ 達西烏拉灣·畢馬，《泰雅族神話與傳說》，（臺北：晨星，2003），頁 55。

以為族人們治療疾病，或者為家人們祈禱祝福。⁵

必須強調的是，獵首儀式所內涵的社會生產關係、靈魂觀念、執行細節與文化意涵，並非本文所要細究與關注的問題，目前已經有不少人類學相關研究和文獻，因此不再贅述。筆者所在意的是，在當代收集與採錄到的耆老口述當中，對於原漢族群互動的記憶和描述裡，傳統獵首儀式中的殺人行為，如何在今日的部落耆老口述中被放大強調、檢視與簡化的理解為一種「惡行」，與傳統的獵首觀念呈現出迥異的認知。例如，研究者徐榮春在尖石鄉新樂部落採錄的 Shu 先生口述說道：

我們 Mksuzing 的祖先，以前經常和漢人爭執、衝突，也經常出草。漢人的人數那麼多，一直進入到我們的山林砍樹，害我們不能打獵、也不能耕作。漢人不像我們泰雅人知道族群土地的界線，我們泰雅人不會隨便進入別的部落的領域，強取不是屬於我們的獵物與作物。不過，坦白說，我個人覺得，我們 Mksuzing 群的祖先之前殺了太多的漢人也不是很好的事，這不是泰雅的 gaga；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一直到現在，我們 Mksuzing 群的後代子孫都過地不好的原因啊！⁶

筆者訪問到的麥樹仁部落徐姓耆老也說，Mksuzing 的意思就是很強悍、強硬的，跟木頭一樣硬的、脾氣很壞、很直的意思，「所以以前常常跟人家衝突，可能是這樣，所以我們後代都過的不太好」。⁷ 筆者訪問到的馬武督部落周姓耆老也有類似的想法：

⁵ 沈明仁，《崇信祖靈的民族—賽德克人》，(臺北：海翁。1998)，頁 130。

⁶ 徐榮春，《1924 馬武督，泰雅人的土地變遷經驗與 gaga 對話》，頁 38。

⁷ 梁廷毓，〈徐先生訪談紀錄〉，2020 年 03 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徐先生代替。

所以按照我們泰雅族的習俗，這是有種詛咒的感覺，因為我們殺害人家，人家不高興就會詛咒，說你們以後絕對不會有好日子，所以像我們這邊……如果講……一般講風水的話，真的是很不好，風水很不好，可能就是…絕對會有一種報應，人家詛咒的話一定會應驗到，真的是有這樣的。⁸

周姓耆老口述中提到了原住民的詛咒觀念，認為「殺害人家，人家不高興就會詛咒」以至於「以後絕對不會有好日子」。馬武督部落的陳高姓耆老也提到，原來居住於關西玉山一帶的麥樹仁部落與馬武督先人因為「殺了很多人」而「滅亡」，甚至認為這是「上天都沒有辦法原諒他們」之結果：

玉山那個地方，也是殺了很多人，結果泰雅人都滅亡了，那個地方我們原住民沒有這麼多人，只好被客家人……有土地大家都要去開墾，很……怎麼講，上天都沒有辦法原諒他們，不只有我們陳家，別的也是一樣，有一個是我們原住民，姓鍾的他的孩子都很聰明的人，也是死掉，後來他的孩子都很好很好，聽說以前有殺過客家人，後來他的子孫都不好，命都不好。這是住在對面的客家人跟我講的喔，他們跟我講，他說「我的祖先給鍾家的老人家殺掉」，所以鍾家現在很好的孩子也是都不好，就是肺結核死掉，還有兩個是在…那個河邊，在那邊打獵玩水，結果……就不知不覺在那邊浮起來，就不知道怎麼樣……兩個就在河邊……這跟祖先有關係，我的猜測一定是這樣。所以你看我們很多原住民的子孫，我們這些後代…很多…聰慧的人都不長命……就好好的一個人……不是自殺……就是會發生意外的事情，剩下來的都是酒鬼除非是到外面去，離鄉背

⁸ 梁廷毓，〈周先生訪談紀錄〉，2020年03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周先生代替。

井就比較好，我們這邊留在山上的不好，都不好...因為以前祖先可能殺太多人。⁹

值得注意的是，在泰雅人的日常閒聊中，經常出現的話題是某某人生病了，可能因為他本人、家人或祖先曾經觸犯 gaga，包括殺人等等的 gaga 禁忌。¹⁰ 陳高姓耆老的認知中，後代的厄運連連、生病、常出意外，即是「跟祖先有關係」，因為「以前祖先可能殺太多人」。接著，馬武督部落的王姓族人也提到老人家的告誡：

我姨丈簡榮順的父親是當時跟部落長老一起去出草的勇士中最年輕的，後來遷居馬武督，晚年的時候和我姨丈講，真的不要殺人，因為晚年的時候，每次做夢夢到自己年輕時出草的事情，沒多久就死一個兒子，連續兩三次，就交代他的後代說，不要殺人，會有報應。¹¹

王先生現年 48 歲，出生於馬武督部落。他的口述中提到，老一輩的人因為曾有獵首的經驗，以至於晚年的時候噩夢連連，並交代晚輩「不要殺人，會有報應」。顯然在耆老的認知中，當年的獵首，是觸犯了 gaga 禁止亂殺人的戒律，因而在他身上產生報應。接著，五峰鄉桃山部落的謝姓耆老也說過類似的話：

我們五峰不是只有客家人，還有賽夏族，賽夏族本來是要被我們趕盡殺絕的，後來有一個老人家說要留下一些活口，全部殺掉不太好，但是可能以前殺了很多人，所以我們後代在今天的生活都不是

⁹ 梁廷毓，〈陳高女士訪談紀錄〉，2020 年 03 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陳高女士代替。

¹⁰ 王梅霞，《泰雅族》，（臺北：三民書局：2006），頁 109。

¹¹ 梁廷毓，〈王先生訪談紀錄〉，2020 年 03 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王先生代替。

很好，都沒有很好的發展。¹²

謝姓耆老現年 75 歲，出生於桃山部落。在他的口述中，也提到獵首習俗與後代運勢之間有著因果關係的認知。在當代耆老的觀念中，呈現出違背泰雅 gaga 精神，恐受詛咒而 yaqih qbuli（斷後、香火不好）的詮釋，而導致的原因之一，即是無端的殺人、沒有原由的殺人。例如，如果受害者起誓詛咒說「你未來子子孫孫因為你的作為，害了我們的家庭你將會看到，你未來的家庭不會有好下場，你的後代子孫因為你而不會有好生活，會延續好幾代下去，不管如何都將會斷了香火沒有好結果，甚至是 krmus（發生意外、橫屍野外）」。¹³ 那麼這在傳統泰雅人的觀念裡就有可能應驗。

然而，這卻呈現出和主流歷史論述不同的敘事。若目前的歷史普遍認為漢人開墾的歷史就是對原住民土地的侵墾史，強勢的漢人壓迫了少數的原住民族群，剝奪了原住民族的傳統獵場和生活領域，甚至破壞了美麗的山林，不斷強取豪奪各種自然資源。而原住民在這個過程中要捍衛部落的領域，因而進行反抗，試圖將不斷侵墾的漢人驅逐出境。此類隱含某種道德意涵的歷史論斷，並沒有出現在上述耆老的觀念裡。

儘管當代泰雅耆老在口述中明確表達了「漢人侵逼」，而原住民群起反抗將之殺除。但是，一旦回返到今日的時空條件底下檢視部落的命運和族人的際遇時，口述者卻不是從政治、經濟等社會條件進行批判主流漢人社會所造成的部落問題。而是從祖先的獵首儀式，想像祖先的行為是否違背了泰雅 gaga 精神，認為祖先存在無端殺人、姿意出草的行為，最終造成使部落人口衰退的厄運發生。筆者認

¹² 梁廷毓，〈謝先生訪談紀錄〉，2020 年 03 月，未刊行。因受訪者要求匿名，故以謝先生代替。

¹³ 原住民族電視臺，《違背泰雅 gaga 精神，恐受詛咒斷後》，2020/03/30，<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K2u9lqG2dY>。2020 年 04 月 05 日讀取。

為，無論口述者轉述祖父所說「殺了九個無關緊要的人」、「殺了太多的漢人也不是很好的事，這不是泰雅的 gaga」、「殺了一定仇更仇、越抓越多，抓來就砍阿」等等這類祖父輩的作為與長輩對後代的告誡，可能在口述者的認知中，皆是因為觸犯了「禁止殺人」這一 gaga 的戒律，所以給整個部落或是後代帶來噩運。

值得注意的是，若從泰雅族傳統的土地觀念來理解，人是土地與自然的一部分，每個部落都有特定的獵場，有著嚴禁侵犯別的部落獵場的戒律。那麼當漢人不經族人的允許，或違反起初的約定、領域爭議又遲遲無法排解時，就會被族人視為侵犯傳統領域，並不惜一切代價的加以驅趕。以 mgaga（獵首）進行最高的仲裁儀式，藉由這種判定對錯的方式，來維持原本泰雅人與山林萬物的關係。在此意義下，獵首就不是殺人，並不會違反 gaga。例如，在日治時期的文獻中，曾經記述當時馬武督社頭目 Yuumin Paisu（尤敏·排雪）在獵首漢人之後，招致陰魂、帶來厄運的口述，表達中仍然明顯呈現出傳統泰雅人的宇宙觀：

我壯年時斬殺當地人民（漢人）非常多，人民的陰魂已經讓我的四個愛子得病死亡，但還是不滿足，現在又來讓我這個老人得病，讓我受到這樣的痛苦，實在可惡。這些都是當地人民的陰魂搞的鬼。我將以這次帶來的珠裙買豬回社，供奉神靈，祈求神靈好好的斥責陰魂。¹⁴

在當時族人的口述中，反映出獵首行為是當時沿山部落的族人，面對漢人逐漸增加的人口數量與環境壓力、面臨生活習慣與社會價值可能有所轉變的威脅時，形成不得不為的最終手段。雖然會將家族的厄運歸咎於過去殺害漢人的行為。但是，仍然認為那些被獵首者的陰魂作祟現象，可以藉由殺豬祭祀與祈求祖靈的方式，來解決厄運纏身的問題。反觀當代泰雅耆老們對於祖先殺人的觀點，已經沒

¹⁴ 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頁 247。

有原來宇宙觀和傳統儀式觀念的支撐，獵首儀式被口述者明顯簡化為殺人的惡行、產生遭致詛咒的後果。另一方面，當時的族人還認為那些漢人的陰魂「實在可惡」，必須要被「斥責」；反觀今日族人在面對「祖先殺人」招致的厄運時，較多是對殺人行為的反省與後悔。讓今昔族人在面對原漢人群衝突的認知上，呈現出迥然的觀點。

若從歷史上漢人侵墾、外來政權的殖民經驗、土地制度與宗教文化影響的角度，或許這些口述反映出的問題，是部落族人經歷時空環境劇烈轉變之下，形成的不安心理：包括語言、傳統祭儀、山林獵場的變動和流失，在老一輩泰雅人的生命境遇當中，經歷過遵循祖遺戒律而進行 mgaga 的儀式、又遭逢日本殖民政府禁止獵首（當時殖民政府頒布嚴禁獵首的命令，除了繼續將獵首視為非文明、不符合現代化價值的野蠻行為，更被列為刑事犯罪。並使用許多高壓政策和計謀，包括血腥報復、連坐懲罰出草部落等方法來遏制獵首行為）的時期，¹⁵獵場生態從物種豐富到潼山濯濯；從以物易物到貨幣交易；從共享觀念到財產私有制度等。因為各種新的價值和現代觀念的介入，導致族人對傳統獵首觀念的揚棄或喪失。

記憶是一個重構（reconstructive）的過程，往往會依據當下的需求與思考方式不斷調整。而當代部落的耆老們，則以今日的道德價值去衡量先人的行為，並透過對 gaga 觀念的理解，連繫上今日部落與族人的境遇。另一方面，可能受到佛教與基督教的「因果報應」觀念影響，或是溯源至祖先沒有尊照傳統 gaga 的律則而殺人，既認為歷史中存在著「漢人侵逼」，也認為過往祖先殺人違反了祖律，以至於後代產生厄運，形成兩個矛盾的力量持續並存的複雜現象。

¹⁵ 參見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駱芬美，〈向「出草」說再見—臺灣總督府的對策探討〉（2011.10.14），<https://fenmei.pixnet.net/blog/post/17016253>（檢索日期：2021年1月2日）。